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崇棠

代　理　人　黃志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龔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41號聲請人所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3紙（面額為新臺幣50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；面額為新臺幣10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；面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），合計新臺幣61,000,000元，准以現金62,315,253元或同面額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可參。又供擔保之提存物固得由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其變換，惟受擔保利益人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3條第1項規定就供擔保之提存物與質權有同一之權利，此項法定質權標的之效力範圍應及於提存物之孳息，該受擔保利益人於受有損害後，依法得收取孳息並對該提存物暨其孳息有優先受償之權利（民法第884條、第889條、第901條參照）。是法院裁定此類許其變換提存物事件時，自當權衡變換後之新提存物與變換前供擔保之原提存物暨其孳息，在經濟上是否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定之，如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，尤應對供擔保後之有價證券所生之法定孳息（如

可轉讓定期存單利息、公司股票之現金股利、盈餘及增資配股等）併為斟酌其客觀價值，此乃法定質權應為之當然解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2年度事聲字第2392號裁定提供擔保金，嗣經鈞院109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准予變更提存物，聲請人乃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74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上海商業儲蓄銀行（下稱上海商銀）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3張（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；面額為10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；面額為1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），合計61,000,000元在案。茲因所提存之定期存單即將屆期，為此僅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以現金或同額上海商銀可轉讓定期存單代替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年度事聲字第2392號裁定准許以60,671,000元或等值之上海商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，復聲請人提供總額為60,700,000元之擔保金（含上海商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50,000,000元、10,000,000元、500,000元各1張，及面額100,000元2張）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存字第3451號提存事件准許提存在案。嗣因前揭面額合計60,700,000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屆期，而多次聲請變換擔保物，經本院先後以103年度聲字第1198號裁定、104年度聲字第1947號裁定、106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、107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、108年度聲字第60號、109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准予變更提存物，聲請人亦分別以104年度存字第913號、105年度存字第1125號、106年度存字第2569號、107年度存字第855號、108年度存字第641號、109年度存字第74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各相關案卷查明確認屬實。依前揭歷次裁定，聲請人自民國102年12月5日第一次以60,700,000元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提存至106年2

月10日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號准許變更擔保物為止，期間累計之衍生利息總額為273,150元，有本院106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可稽。而聲請人依本院106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提高擔保金額至60,973,150元，並於106年3月31日更換擔保物後（更換後之存單為：面額50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；面額10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；面額1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））至107年3月21日存單到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0.6%計算，衍生之利息總額為356,557元；於107年4月13日依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更換擔保物後（更換後之存單為：面額50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；面額10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；面額1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）至108年4月3日存單到期日為止，按約定利率0.55%計算，衍生之利息總額為326,844元；於108年3月29日依本院108年度聲字第60號裁定更換擔保物後（更換後之存單為：面額50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；面額10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；面額1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）至109年3月27日存單到期日為止，按約定利率0.65%計算，衍生之利息總額為392,789元；於109年4月21日依本院109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再次更換擔保物後（更換後之存單為：面額50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；面額10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；面額1,000,000元、存單號碼：00-0-00-00-000000-0）至110年4月9日存單到期日為止，約定之利率為0.45%，利息總額為265,913元，業據上海商銀函復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。綜此，自聲請人於102年12月5日第一次提存60,700,000元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復更改提存61,000,000元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及多次變更提存物至今，期間所衍生之利息總額為1,615,253元（計算式：273,150元＋356,557元＋326,844元＋392,789元＋265,913

元），本院審酌變換前供擔保之原提存物加計其孳息，合計為62,315,253元（60,700,000元+1,615,253元），認聲請人應提存之新提存物，及其價值應與62,315,253元相當，爰准聲請人以62,315,253元現金或同面額之上海商銀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變更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